
公民身份 研究

第 1 卷

肖 滨 郭忠华

主 编

公民身份 研究

第 1 卷

肖 滨 郭忠华

主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身份研究. 第1卷 / 肖滨, 郭忠华主编.
—上海: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432-2586-2
I. ①公… II. ①肖… ②郭… III. ①公民-身份-研究 IV. ①D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9880 号

责任编辑 王亚丽
装帧设计 人马艺术设计·储平

公民身份研究(第1卷)

肖 滨 郭忠华 主编

出 版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格致出版社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o)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3.25
插 页 2
字 数 241,000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公民身份研究》第1卷 / 2015年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Studies

主 办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政治科学系

主 编

肖 滨

郭忠华

学术委员会 (以姓氏拼音或字母为序)

褚松燕	国家行政学院
恩靳·艾辛	英国开放大学、《公民身份研究》杂志主编
郭台辉	华南师范大学
郭忠华	中山大学
莫里斯·罗奇	英国谢菲尔德大学
托马斯·雅诺斯基	美国肯塔基大学
瑞纳·鲍伯克	意大利欧洲大学研究院 (EUI)
肖 滨	中山大学
熊易寒	复旦大学
易 林	厦门大学
赵振洲	香港教育学院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拼音或字母为序)

管 兵	中山大学
李 惠	广州大学
李 泉	中山大学
李艳霞	厦门大学
刘争先	四川师范大学
罗斯琦	中山大学
王苍龙	英国爱丁堡大学
夏 瑛	中山大学
熊易寒	复旦大学
许瑞芳	华东师范大学

出版序言

公民身份发端于古希腊、罗马之世，其绵亘至今已历两千五百余载，期间多吐故纳新，始成今日之义。时下，尽管学人对其仍存不同理解，然其于吐纳中形成之语义轮廓或可勾画，吾人可名之曰“成员身份”，曰“权利义务”，曰“政治参与”，曰“情感德性”，曰“教育化性”。迨至现代政治兴起，公民身份蔚然作之基、作之魂、作之德。作之基者，盖现代政治皆以公民为活动主体，舍公民而无政治也；作之魂者，盖现代政治皆以平等、权利、民主、自由为追求，然此亦公民身份之本义也；作之德者，盖现代政治若无归厚之民德，必蜕化为暴民政治、权术政治，然民德亦为公民身份不可或缺之元素也。公民身份之于现代政治，犹空气之于烈焰，河堤之于湍流，阳光之于繁叶，失之则窒，失之则肆，失之则枯。由是观之，公民身份，兹事体大，不可不察也。

公民身份虽非源自吾国，然其在吾国之发展亦有百年，挟吾国近代以来之政治而进退。清季民初，外侮内讧，国祚晦明。忧国之士，思立国格，上下求索。待至洋务偃伏，变法蹶踣，立国之志弥坚弥激，思以“国民性”之改造而重振家邦，冀鼓民力以实国基，开民智以倡西学，新民德以更国风。公民身份藉此而东渐中土，为国民更始之凭借。迨至民国新立，公民之说已蔚为大观，社会之变已气势磅礴。民皆以独立为荣，以奴役为耻；以平等为荣，以依附为耻；以事国为荣，以事主为耻；以自强为荣，以懦弱为耻。民心变，五四举，国权兴，公民之力初逞，国纲之绍方始。然此后公民精神之发展却并非顺畅，在军政与训政、统一与分裂、阶级与革命等旋律影响下，公民观念在吾国之发展亦踌躇难前。惟改革以降，省刑政、兴市场、重生息、摈观念，与天下为更始，公民之基始沃，公民之义复苏。

吾人处社会建设与国家建设之时势，凡权利义务、政治参与、公民美德、公民教育等公民身份诸义，皆成此伟业之良图也。有衡于斯，此数年来，法治、治理、协商、民主诸端亦跃而为治国之策，冀以社会之有序、权利之保障、政治之信任、国民之合作而成国家之良治。由是匡之，公民身份之责任可谓大矣。

然顾晚近二十余载，学人有关西方公民学说之译、释、考、用虽蔚蔚洪柯，浑浑源泉，其弊漏亦不可谓昭昭。其为一者，共和国之肇建虽早逾甲子，然公民之观念仍甚厥如，公民之权利仍甚薄弱，公民之参与仍甚无序，

公民之教育仍多弊象。公民乃立国之基,国基不固,则难保国器为民所有、为民所治、为民所享也。其为二者,本土理论之形成也。国人以西人之理察本土之实,其关切也殷殷焉,其用功亦劳劳焉。然东西毕竟境迁,修足而适履、削头而便冠者,每每见之。其为三者,本土经验之挖掘也。中西虽共拥公民之名,同谋公民之理,然公民之行多分殊而异形。以吾国丰富之公民实践,衡之以寥寥之学理提炼,实难平矣。

存鉴于斯,中山大学政治学研究所酝酿有时,拟辟“公民政治”之研究方向,以彰公民政治之理据,以显本土实践之缤纷。与此同时,拟编《公民身份研究》之学术刊物,以呈研究之成果,以擢学术之交流。本团队将精选年度主题,召开年度会议,邀请学界同仁殚精竭虑,惠呈洞见。凡本刊所载之论文,无分域内域外,先进后学,皆绳之以探究之深度,发现之新颖,章法之严谨。

民为国本,本立而道生。藉本刊以明公民之理,以成公民之道,乃本所同侪不泯之志。略疏短引,愿学界诸君各倾鸿博之才,相谋公民政治之发展。

中山大学政治学研究所谨识

目 录

引言:公民身份的东西互动及发展前沿 郭忠华(1)

东西之间的公民身份

东方主义视野下公民身份的起源:从韦伯到梁启超 郭忠华(7)

儒家与公民身份的关系综论 王苍龙(34)

文化公民身份

关系、行动与伦理:当代公民身份研究中的文化转向 易林(83)

差异、群体权利和多元文化主义 夏瑛(114)

公民身份教育

全球化背景下公民身份与教育述评 许瑞芳(147)

公民身份前沿

世界主义与公民身份:世界与民族的折衷 托马斯·雅诺斯基(167)

引言：公民身份的东西互动及发展前沿

郭忠华*

20 世纪后半叶以来,公民身份越来越成为西方社会科学中最重要的研究主题之一。公民身份日益溢出共和主义和自由主义的传统言说范式而衍生出一系列新话题,比如,女性主义公民身份(feminist citizenship)、环境公民身份(environmental citizenship)、多元文化主义公民身份(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性公民身份(sexual citizenship)、企业公民身份(corporate citizenship)、世界主义公民身份(cosmopolitan citizenship)、亲密公民身份(intimate citizenship),等等。以前被严格排斥在公民身份言说范围之外的主题和领域,现在正登堂入室成为公民身份概念家族的新成员。新概念的产生和加入既体现了公民身份的生命力和发展转型,也折射出 20 世纪中后期以来社会的沧桑巨变。

中国公民身份的历史和研究尽管不如西方悠久,但它的兴起和发展却与西方公民身份的复兴相携前行。中国公民观念的创生可以追溯至 20 世纪初的清末民初时期,但对于公民身份研究的兴起却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期间经历过两大步骤:先是对西方理论的翻译和介绍,再是对本土实践的挖掘和总结。时至今日,公民身份亦成为中国学术界的重要研究主题,出现了大批有关西方公民身份理论和本土公民身份实践的研究成果。在中国语境下研究公民身份,研究者肩负着挥之难去的三重责任:一是对于西方公民身份历史和前沿的关注;二是探讨公民身份观念的引入和本土化方式;三是本土公民身份实践的挖掘和现实关怀。承接这些研究责任,本辑《公民身份研究》主要聚焦于前两个方面:一是探讨西方公民身份被引入东方社会的方式及其与本土文化对接的问题,二是探讨西方公民身份研究中的几个前沿主题。

具体而言,本辑共分为四个主题,分别是“东西之间的公民身份”、“文化公民身份”、“公民身份教育”以及“世界主义公民身份”。四个主题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考察公民身份在东方社会的引入方式及其本土化问题,二是考察西方公民身份的前沿领域。前者由郭忠华教授和王苍龙博

* 郭忠华,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吉登斯思想和公民身份理论研究。

士的两篇论文组成,后者则由易林教授、夏瑛副教授、许瑞芳副教授和雅诺斯基教授的四篇论文组成。

郭忠华教授的论文提出,当前学术界有关公民身份起源的研究基本秉持“内生主义”的视角,即把公民身份仅仅看作西方社会内部城市、军事、政治等因素的结果,忽视了作为“外部”因素的东方社会在现代公民身份产生过程中的作用。基于这一问题意识,以马克斯·韦伯和梁启超有关东西方公民身份起源的论述作为基础,作者从“外部”视角考察了公民身份在欧洲和中国的起源方式。在作者看来,在塑造中西方近代公民形象的过程中,韦伯和梁启超都进行了开创性的论述,都对后世公民身份研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韦伯以双重论证的方式探讨现代公民身份的起源,认为公民身份起源于中世纪晚期西欧的城市共和国,城市自治权的获得、市民阶级的形成和市民武装的建立是现代公民身份兴起的结构性条件。东方社会在历史上尽管也存在大型而繁华的城市,但它们大多建立在帝王武装的基础之上,笼罩在巫术、氏族、种姓等神秘力量的支配下,从而无法孕育出以独立、平等、参与等为特征的市民团体。20世纪初,梁启超也站在东西对比的角度塑造中国近代的“国民”形象和公民观念。以理想化了的西方公民形象作为参照蓝本,梁启超对中国国民性问题进行系统反思,认为“国也者,积民而成。国之有民,犹身之有四肢、五脏、筋脉、血轮也”,因此,“欲其国之安富尊荣,则新民之道不可不讲”^[1]。以这种认识前提作为出发点,以“公德”、“国家”、“进取”、“权利”、“自由”、“自治”、“义务”、“合群”、“自尊”、“私德”、“尚武”、“生利分利”等作为分析维度,梁启超在中西国民性之间展开一系列对比,从而系统勾勒出中国所应塑造的国民形象。文章认为,韦伯和梁启超尽管生活的社会背景迥然不同,但两者却都从“东西二元”的认识结构和“东方主义”的立场阐明了现代公民身份的起源方式。正因为如此,作者提出,公民身份不应仅仅被看作西方社会“内部”的产物,它同时也是东西方社会彼此映照的结果,潜藏在这种东方主义话语体系后面的实际上是“力本论”问题。

王苍龙博士的论文则着眼于公民身份与儒家文化的相容性问题。如果说公民身份表征了西方社会的政治与文化,那么,儒家思想则反映了本土的精神与思想。那么,随着近代以来东西方文化不可避免的际遇,两者的碰撞到底将结出何种果实?作者为此首先对公民身份和儒家这两个概念进行了条分缕析,把公民身份划分为深厚公民身份和稀薄公民身份两大类型。前者相当于西方历史上的公民共和主义传统,后者则相当于西方18世纪以来的公民自由主义传统;前者以政治共同体、公民德性、公民

[1] 梁启超:《新民说》,宋志明选注,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页。

义务等作为核心,后者则以私人领域、公民权利等作为核心。同时,他还将儒家划分为自由儒家和不自由儒家两种类型。前者尊重西方自由主义的精神追求,后者则尊重西方共和主义的追求。在这种条分缕析的基础上,作者得出了他的分析结论,那就是自由儒家与稀薄公民身份可以相容,因为两者都偏重于公民权利和个体自由;不自由儒家与稀薄公民身份之间难以相容,因为两者之间存在旨趣上的差异。同时,不论是自由儒家还是不自由儒家,都可以与深厚公民身份之间形成某种融合。儒家与公民身份之间的相容性问题无疑是公民身份东渐时无法避免的问题,通过对两个概念的翔实分析,作者的研究让我们看到,两者之间并不是简单的排斥与兼容关系,而是取决于公民身份和儒家的思想取向。当然,宏大分析的抱负后面也隐含着诸多有待更详细分析的问题,尤其是将儒家简单划分为自由与不自由两种类型将招致争议,同时,对于公民身份的两分也忽略了 20 世纪中后期以来公民身份发展的新趋势。

马歇尔主义的公民身份集中于公民身份的政治—制度之维,聚焦于公民身份权利的历史分形及其与社会演进之间的关系,公民身份的文化维度长期被忽视。相对于公民身份政治—制度之维的悠远历史,文化公民身份是一个新的研究主题。文化多样性对公民身份的形成和发展发挥了何种影响?少数民族如何基于文化的差异性而要求平等的权利?多元文化互动如何塑造了公民身份的观念和制度?新媒体文化对公民身份造成了哪些新影响?易林教授和夏瑛副教授的两篇文章对西方文化公民身份的当前研究进行了探讨。易林教授的论文对西方文化公民身份研究的历史发展和最新状况进行了评述。人都是文化的存在,文化公民身份因此必然是存在的,但对文化公民身份的研究却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首先,面对千差万别的文化群体而旨在寻求一种能够为所有群体分享的“公共文化”,代表了文化公民身份研究的初步尝试。但这种固定而本质主义的文化理解既与历史事实相悖,也与社会变迁不符。在此基础上,文化公民身份研究转向以流动和开放眼光来看待文化公民身份的新阶段。在承认现代公民身份多元性、复杂性和争议性的同时,强调不断通过对话与交流来认识自我以及自我与他人的关系,从而创造并维护一个人都能兴旺发展并且具有公德的共同体。这种文化民主化的新努力尽管远未成熟和定型,但它使公民身份越来越突破民族国家所划定的政治樊篱而变得全面和动态。文化公民身份尽管目前仍存在不少问题,但它在将公民身份研究引向人本身和文化实践过程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夏瑛副教授的论文对多元文化主义的研究情况进行了总结,展示了当代多元文化主义的理论全景。她的论文表明,围绕如何建构一套解决文化多元与群体差异问题的政治理论,以及如何通过一定的制度安排来实践这套理论这两大问题,多元文化主义内部形成多个完全不同甚至针

锋相对的论证思路。学者在“差异类型”和“差异解决机制”这两个关键问题上存在分歧。

“差异类型”关心哪类群体可被称为“文化少数群体”的问题。在这一维度,学界存在至少三种不同的理解:(1)土著居民;(2)外来移民;(3)本地“身份”群体(如女性、同性恋、残疾人、美国黑人等)。对文化少数群体的不同理解直接导致多元文化主义内部的各种分歧。简单而言,引导学者对不同类型的文化少数群体给出不同的对待方式,主要依据的是少数文化群体在主观上是否希望成为“多数”社会的成员,分享多数社会的文化交往模式。当少数文化群体希望并主动尝试跻身多数社会而只因资源与能力等方面的局限无法实现这一愿望时,国家就应该给予这些群体以一定的群体权利来补给他们资源和能力方面的劣势,使他们更加接近“多数”群体;但假若少数文化群体希望与“多数”社会保持距离并保持自身群体独特性的时候,群体权利就应该发挥与前一种情况相反的作用,即帮助少数文化群体免于任何可能令其遭到多数社会“同化”的制度安排。

“差异解决机制”关注应通过怎样的论证逻辑来建构少数群体的权利理论。在这一维度,出现了自由主义、社群主义以及女性主义等理论分析路径。首先,自由主义的主流观点认为,应该对处于弱势地位的文化少数群体给予群体权利的补给,以帮助文化少数群体中的个体充分实现个体自主,并最终达致个体之间的真正平等。其次,社群主义只是强调以社群为单位的平等,并不讨论社群及其个体成员之间的关系。自由主义因此批评社群主义理论:在极端的情况下,即使个体在社群内部遭到集体的压迫,根据社群主义的论证逻辑,这种情况也是无法被质疑的。最后,女性主义试图在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有关社会正义的辩论之外找到另外一条专门解决群体差异的道路。其中的典型观点认为,传统的强调共同权利的公民身份观念最初是由身体健康的、持传统两性观念的、白人男子所界定的,因此不能从根本上包容其他群体的需要。女性主义因此要求一种差别对待的公民身份。这种差别对待的公民身份要求从根本上改革公民身份的制度设计——公民身份应以群体而非个体为单位。对个体权利的补给经由群体权利来实现,要给不同群体以不同的群体权利,以此来解决弱势群体的客观劣势问题。

公民教育是公民身份研究领域的重要主题,任何民族国家都希望以自己的方式塑造出理想的公民。如果说传统乃至现代早期的国家都可以在自身范围和以自己的理念来进行公民教育,那么,这种公民教育方式和条件在全球化时代已不复存在。许瑞芳副教授的论文“全球化背景下公民身份与教育述评”为我们展示了全球化时代公民教育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当代转型。她的研究表明,全球化不仅大大开阔了公民的视野,而且还使诸多问题成为全球性问题,同时还催生了众多全球性组织。不论何

种情况,公民参与都成为全球化时代的突出现象。公民参与不仅与民族国家的政治自由主义联系在一起,而且还与积极公民的形成和世界主义观念的发展有着紧密关联。因此,论文以公民参与、积极公民、政治自由主义和世界公民四个维度,对全球化时代公民教育的研究现状进行系统评述。她的论文表明,随着全球化时代的来临,民族国家更加重视“参与型公民身份”的培养,希望未来公民更加具有责任意识、更加积极地投身于公共生活,以此形成民族国家与公民社会的良治和合作局面。“积极公民身份”则是全球化时代公民身份教育发展的另一个取向。积极公民身份以共和主义和社群主义的价值作为基础,彰显共同体价值、政治责任和参与伦理。政治自由主义则是全球化背景下公民教育发展的第三个取向,这一取向重视培养公民的自尊、自主以及公共理性等美德。最后,全球化的发展还扩展了世界主义的价值,世界主义在公民教育中也得到了发展。世界主义是一个与国家主义和民族主义相对的理念,强调人应当超越狭隘的文化限制,成为关注人类整体命运和世界共同体的公民。

与前文相承接,托马斯·雅诺斯基教授的论文对世界主义公民身份(cosmopolitan citizenship)进行了专门探讨。世界主义具有悠久的历史,它可以追溯至古希腊、罗马以及伊曼纽尔·康德那里,但社会科学中对于世界主义公民身份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在雅诺斯基看来,并不存在纯粹的所谓世界主义公民身份,世界主义公民身份实质上是世界主义与民族国家的妥协,处于世界与民族国家的中间点上。但是,世界主义的理论 and 思维方式仍然可以给我们诸多启发,它使我们注意到超民族国家的发展、全球治理结构、公民权的世界性司法裁决、世界性的群体代表权和世界性多元价值等要素。世界主义思潮的兴起得益于便捷的交通、全球性运输尤其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这些因素使全球性要素交互影响,使全球公民社会迅速成长。这些发展趋势给民族国家带来了至关重要的影响,它使人们认识到决策可以发生在除民族国家之外的全球和地方层面。世界主义思潮还促进了全球 NGO 和跨国治理网络的发展,这些因素的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全球治理结构的兴起。在公民权利落实层面上,公民权利以前主要通过民族国家得到落实,但伴随着世界主义的兴起,国际组织、跨国网络、政府—私人混合的行政权、以及国际 NGO 组织在落实公民权利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与这些发展趋势相一致,大量国际组织、跨国公司 etc 越来越成为各类群体的代表。文章最后就世界主义对公民身份的影响进行了总结,认为世界主义思潮尽管带来了公民身份的诸多超国家发展趋势,但其表达的权利、义务等还是必须通过民族国家这一强制性机构才能得到落实,完全脱离民族国家的世界主义组织无法予以兑现。世界主义拓展了公民身份的内涵,但仍然需要民族国家的协助。因此,世界主义公民身份并不完全是世界主义的,而是处于世界主义与民

族国家的中间地带。

本辑尽管只包括为数有限的六篇论文,但却已经展示了当代公民身份研究所隐含的广阔空间。回顾当今公民身份研究,如美国学者史珂拉所言:“再也没有哪一个词汇比‘公民身份’这个概念在政治上更为核心,在历史上更加多变,在理论上更具争议了。”^[1]在当下,似乎每一个领域、每一个主题的研究都与公民身份存在关联,都属于公民身份的研究范围,而且也都存在相关的公民身份概念。由此提出的问题是,公民身份是否果真如此大肚能容,具有将当今主要问题纳入分析视野的能力?如果从东方社会出发探讨公民身份,则将带来更加复杂的问题,比如,公民身份在东方社会的形成,东方社会的公民意识、制度、实践等。这些问题与其在西方的对应概念结合在一起,组成一幅更加驳杂的图景。或许,公民身份的复杂化并非概念本身所使然,而是当今时代发展的表征。随着近代以来社会的沧桑巨变,公民身份的主导范式就曾经历过从共和主义向自由主义范式的转型,曾经主导千年的思维方式不可避免地新的思维所取代。时下,公民自由主义传统也已绵延数百年,而我们的时代却正在经历着千年未有之变局,这种变局已经反映在了公民身份的研究上。现象的杂多需要我们有穿透繁芜而看到本质的能力,我诚希望,本辑的数篇文章能够为对相关领域公民身份作出实质性理解提供些许帮助。

[1] Judith Shklar, *American Citizenship*,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

东西之间的公民身份

东方主义视野下公民身份的起源： 从韦伯到梁启超

郭忠华 温 松*

一、核心问题和概念界定

公民身份(citizenship)^[1]是现代政治的基础,举凡自由、平等、民主、权利等现代政治理念或者制度安排皆以公民身份作为基础(Bellamy, 2008:1)。公民身份对于现代政治的重要性自不待言。但纵览西方政治思想的发展脉络,公民身份在绝大部分时候都被看作西方——尤其是西欧——社会独特政治和文化的产物,以中国、印度、伊斯兰等为代表的东方社会不仅与公民、公民身份无缘和难容,相反,这些社会主要被看作孕育压迫、专制和奴役的摇篮(Isin, 2002:117—119)。这种思维定势甚至可追溯至两千四百多年前的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那里。他(Aristotle, 1995:121)在论述专制政体的时候说道,这种政体常常见于野蛮民族(非希腊民族)各国中,“因为野蛮民族比希腊民族更富于奴性;亚洲民族又比欧洲蛮族更富于奴性,所以他们常常忍受专制统治而不起叛乱”。亚里士多德对于亚洲民族的定性为后世思想家的东方想象奠定了基础,以他为起点,西方思想家从不同角度论证了东方社会之所以奴性、专制和落后的原因。例如,斯密(1997)和密尔(1982:56—67)等人从农业发展的角度说明东方社会仍处于原始共产和半蒙昧的“亚细亚生产方式”阶段,

* 郭忠华,政治学博士,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现代西方政治思想、公民身份等主题的研究。温松,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1] 据笔者的搜集和整理,citizenship 目前在国内存在大致十种译法,分别是公民身份、公民资格、公民权、公民地位、公民权责、公民美德、公民性、公民、公民地位、公民制度,其中前三种是最主要的译法。本文采用“公民身份”的译法,认为公民身份更能体现 citizenship 所表达的综合含义,如平等的政治地位、权利、义务、美德等,相对而言,其他译名只是体现 citizenship 所表达的某种要素。关于 citizenship 译法的详细探讨,请参阅郭忠华,2012a,2013a,2013b 等。

这是人类生产发展的最初和最低阶段^[1]；孟德斯鸠(1997:128)、魏特夫(Wittfogel,1957)等人从地理环境和气候的角度解释了东方社会之所以成为“东方专制主义”社会的缘由；黑格尔从理性演进和人类历史发展阶段的角度表明，东方社会仍处于人类历史发展的“史前阶段”(黑格尔,1999:123)；^[2]其他一些学者(赫尔德,1995；康德,1995；佩雷菲特,1993)则从种族的角度说明东方社会之所以专制和感性的原因^[3]。

由是观之，东方社会的奴役、专制、蒙昧等特性很大程度上已成为思想界的定论，争论的焦点仅在于导致这些特性的原因到底是什么：是由于生产力不发达所导致，抑或由于地理、气候或者种族所使然，还是压根就是被历史所先验地决定了。诚如克拉克(Clarke,1997:4)所言，在西方思想家那里，“东方常常或被视为多姿多彩和迷人之地，一言以蔽之曰‘异国情调’；或被看作邪恶而充满威胁的，被冠以‘黄祸’、‘亚洲游牧部落’、‘东方专制’之类的词语”。不论是多姿多彩的异国情调还是充满威胁感的东方专制，总而言之，东方都是作为迥异于西方的对立面而存在的。如果说西方在思想家的笔下被刻画为自由、平等、民主、理性、勇敢等形象的话，东方则是这些形象的消极补充和反衬，即相对于西方而言，东方是一种劣等而邪恶的衬托，东方是奴役、压迫、专制、感性和怯懦的代名词。

公民身份通常被看作西方政治文化的独特产物(Riesenberg,1992；Heater,2004)，因此，西方思想家所持的东西二元立场及其对于东方社会的理解很大程度也反映在他们对于公民身份的理解上。在接下来的篇幅里，本文将以韦伯和梁启超有关公民身份或者国民思想的论述作为基础，探讨现代公民身份的形成方式。围绕这一问题，本文接下来将依次探讨四个问题：一是作为分析方法的“东方主义”，说明东方主义的认知方式，为全文奠定方法论基础；二是从东方主义的视角探讨韦伯有关近代西欧公民身份起源的论述；三是以同样的视角探讨梁启超有关中国国民思想的论述；最后是结论部分，将总结“东西二元”认知结构下公民身份的产生方式，从而对话当前有关公民身份起源的内生性视角，同时说明早发现代性国家与殖民地国家公民身份产生方式的差异，解析东方主义思维方式

[1] 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述方面，马克思的观点实际上更加典型。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道：“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见马克思、恩格斯,1995:33)。

[2] 例如，黑格尔在谈到中国、印度和其他亚洲民族时说道：“中国和印度可以说还在世界历史的局外，而只是预期着、等待着若干因素的结合，然后才能够得到活泼生动的进步”，“其他亚细亚人民虽然也有远古的传说，但是没有真正的‘历史’”(黑格尔,1999:123)。

[3] 例如，赫尔德说道，中国民族由于天生“眼睛小、鼻梁矮、额头低、胡须稀、耳朵大、肚子大”而不可能产生出希腊人和罗马人(赫尔德,1995:85)。

后面隐含的“力本论”本质。但在具体展开这些分析之前，厘清作为本文核心概念之一的公民身份的内涵，为后文的分析打下基础，这一点非常必要。

尽管公民身份在中国学术研究和政治实践领域仍是新兴的主题，但其在西方的实践和研究却已绵亘两千余年。公民身份在西方尽管已公认为学术界的重要研究主题，但对于其内涵的理解却充满分歧和争论。大致说来，关于公民身份的定义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成员或者资格公民身份论，即把公民身份看作个体在政治共同体中拥有的正式成员资格(membership)。这种成员资格一方面建立起个体在政治共同体内的普遍平等地位，另一方面则建立起个体与国家之间的契约关系，即通过公民身份，个体能够向国家要求提供并保障其各种权利，同时他也必须向国家履行相应的义务。作为成员资格的公民身份在大部分情况下被等同于国籍(Torpey, 2000; 米勒、波格丹诺, 2002: 122)。二是权利公民身份论。这种界说与资格论紧密关联，但将重点放在由成员资格所带来的各种权利上。T. H. 马歇尔是权利公民身份的最早集大成者，他明确将公民身份权利划分为民事权利(civil right)、政治权利(political right)和社会权利(social right)三种类型，并论证了三种权利在历史中的依次演进关系及其对应的国家机构的成长(Marshall, 1950: 10—11)。在马歇尔的基础上，雅诺斯基(Janoski, 1998)进一步将公民身份权利划分为法律权利(legal rights)、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和参与权利四种，并在这四种权利与个体活动的四个领域(私人领域、国家领域、公共领域、市场领域)建立起对应关系。20世纪中后期兴起的形形色色的后现代公民身份理论则将公民身份权利进一步拓展到性(Pateman, 1988)、情感(Plumer, 2003)、性别(Lister, 1997)、自然(Dobson, 2004)、移民(Isin, 2013)、少数民族(Kymlicka, 1996)等其他领域，公民身份权利的范围和内涵从而得到进一步拓展。三是规范公民身份论，主要从情感和美德的角度来界定公民身份，强调公民对政治共同体的认同感、责任感和归属感，重视形成公民个体之间兄弟般的感情，“好公民”是规范公民身份论者的核心主题(Oldfield, 1990; Dagger, 1997; Schudson, 1998)。早期共和主义和当代社群主义的公民身份理论大多持此种立场。四是行动公民身份论。它反对将公民身份看作一种静态和制度化的地位或权利，强调参与、抗争等行动在塑造和实践公民身份过程中的重要性。阿伦特对于公民行动的强调(Arendt, 1958)、哈贝马斯(2004)对于交往的重视以及当代公民身份研究专家艾辛等人(Isin, 2009; Isin & Nielsen, 2008)对于行动主义公民(activist citizen)的反复述说和广泛调查，体现了行动公民身份论的核心观点。

上述有关公民身份的界定尽管彼此差异甚迥，但通过对它们的类型

划分和含义清理,我们仍然可以勾画出公民身份概念所表达的核心内涵。它们体现在:以平等成员资格为基础而形成的“平等”含义、以平等公民身份为基础而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含义、以对共同体和同行公民的情感依附为基础形成的美德含义,以及以权利和义务的履行为基础形成的参与含义。也就是说,平等、权利、义务、美德、参与等构成了现代公民身份概念的核心要素(Bellamy, 2008: 16—17; Janoski, 1998: 9; 郭忠华, 2012b)。这些要素构成了现代政治的理念基础,在西方现代性发展的过程中,它们也成为西方思想家想象西方或者东方社会的主要凭借和棱镜。在接下来的篇幅里,本文将以东方主义所代表的二元认知结构作为分析视角,探讨中外思想家是如何塑造公民身份这些内涵的。

二、作为研究方法的东方主义

在具体探讨现代公民身份的起源之前之所以还要先行阐释作为分析视角的东方主义(Orientalism)^[1],主要因为不论是西方公民身份的起源还是其在东方的产生,都深刻浸淫着东方主义的认知方式。在东西方现代公民身份观念形成的过程中,东方主义作为一种思维方式、话语体系和权力装置(萨达尔, 2005: 15; Clarke, 1997; 萨义德, 1999),不仅帮助西方塑造出积极公民的形象,而且还帮助东方完成了消极国民形象的塑造。东西二元的认识论结构是现代公民身份的发生装置,正因为如此,东方主义的思维范式不能不谈。

东方主义作为一种思维方式在西方尽管已历千年,但真正被学术界所系统认识和理论化却非常晚近。1978年爱德华·萨义德出版《东方主义》(Orientalism)一书^[2],标志着学术界对于东方主义认识的理论化和系统化。嗣后,东方主义与依附理论、批判理论等一起成为反思西方现代性发展模式和三棱镜。如果说批判理论的棱镜主要为西方知识分子映照自身社会时所使用的话,东方主义和依附理论则更为东方社会和拉丁美洲国家的知识分子所使用,它们更着眼于从跨越地理意义上的南方

[1] Orientalism 在国内有时被译作“东方学”(萨义德, 1999),有时则被译作“东方主义”(萨达尔, 2005)。但大部分情况下被译作“东方主义”。显然,两种译法之间存在含义差别。前者侧重于 orientalism 内容的系统性和完备性,具有学科上的意义。后者侧重于 orientalism 的思维方式,具有方法论上的意义。鉴于这种含义差别以及本文对该词的使用方式,这里采用“东方主义”的译法。

[2] 国内学者王宇根将其译作《东方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年版。国内有关东方主义的介绍性著作则可见齐亚乌丁·萨达尔的《东方主义》,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